(2021)浙0102民初6360号

王兴伟：本院受理原告臧国栋诉被告王兴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6360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287.5元，由被告王兴伟担4137.5元，原告臧国栋担150元。公告费60元，由被告王兴伟担。被告王兴伟应负担的诉讼费用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选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7209号

裘惠国：本院受理原告裘善兵、裘惠国、裘惠珍、裘惠民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2民初7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941号

刘立群：本院受理原告郑兰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587号

王赛金：本院受理原告章金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95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652号

杭州悠缘品牌发展有限公司、韩懿：本院受理原告熊翔诉被告杭州悠缘品牌发展有限公司、韩懿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46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693号

龚鹏林：原告浙江众辉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龚鹏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6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942号

王越明：本院对原告丁嘉强诉被告王越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4942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170号

浙江华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青青诉被告浙江华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14民初41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被告浙江华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陈青青办理车辆车辆识别代号LFMGSE723FS093605抵押登记注销手续；2.驳回原告陈青青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元(已减半)，由被告浙江华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被告浙江华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立案费的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642号

林春霞：本院受理原告魏云霞诉被告林春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14民初464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被告林春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魏云霞借款50000元；2.被告林春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魏云霞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5元(已减半)，由被告林春霞负担。告林春霞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644号

郑建荣：本院受理原告董灿斌诉被告何洋郑建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14民初46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被告何信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董灿斌借款1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50000元；2.被告郑建荣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50元(已减半)，由被告何洋、郑建荣负担。被告何洋、郑建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801号

郑晓荷：本院受理原告马志金与被告郑晓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14民初480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被告郑晓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马志金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月利率5%计付)；2.被告郑晓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马志金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25元(已减半)，由被告郑晓荷负担。被告郑晓荷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4002号

邢恒兴(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22195404100001X)：本院受理原告姚关均与被告邢恒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22民初400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邢恒兴返还原告姚关均借款300000元，并支付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均自2021年10月2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9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邢恒兴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3854号

刘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与被告刘兵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2021)浙0182民初38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理赔款259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66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刘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民再16号

河北宏方辰塑业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再审申请人甄增林、苑永梅与被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支行、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公诉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调查证据提示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42号

樊明志(公民身份号码:5224231974**4039)**：本院受理你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公司诉被告樊明志、浙江新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组织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决被告一在交强险、商业险范围内优先对原告保险金损失7000元进行赔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二向原告赔偿；二、判决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2年4月21日9:00在本院第二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62号

徐庆伟：本院受理原告顾雷波与被告徐庆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诉讼文书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诉讼大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261号

周万英：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域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周万英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42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诉讼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674号

张良军(公民身份号码:5130211975**3152)**：本院受理原告隋少言与被告张良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归还借款本金7500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86号

蒋昌亨(公民身份号码:3623211954**3516)**：本院受理原告孟德金与被告蒋昌亨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运费及定金1100元，仓库垫付费用1269元，共计2369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18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94号

张杰(公民身份号码:4228011973**4435)**：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康翰制造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直接送邮寄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程序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归还货款5825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依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樊桥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7013号

宁波北仑区精锐咨询有限公司、杭州精锐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熙琼与被告宁波北仑区精锐咨询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精锐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们无法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70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波北仑区精锐咨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王熙琼作为被告宁波北仑区精锐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的登记手续。本案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40元，由被告宁波北仑区精锐咨询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382号

刘顺权：本院受理原告胡建华与被告刘顺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4月1日9时00分在海曙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527号

李华锋：本院受理原告周必与被告李华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352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李华锋支付原告周必货款34421元，并支付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34421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1元，由被告李华锋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华锋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周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531号

阮大江：本院受理原告赵石芳与被告阮大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处所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原告赵石芳的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11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解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将法庭指定由人民陪审员毛益波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4月25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327号

王彦玲：本院受理原告赵建国与被告王彦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处所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原告赵建国的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6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解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将法庭指定由人民陪审员毛益波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4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531号

李洲：本院受理原告罗菊与被告李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处所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原告罗菊的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借款365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解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将法庭指定由人民陪审员毛益波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4月18日14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63号

上海沪玺贸易有限公司、陈晓荣：原告深圳市柘威国际科技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上海沪玺贸易有限公司、陈晓荣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6635号

张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张亮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6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66号

张华、王翊：原告宁波市盛和保有限公司诉你建设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18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20号

铁兵：原告向志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18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558号

傅永：本院受理原告段文超与被告傅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傅永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防范证据损灭公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转普通裁定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1日9时00分在宁波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52号

张世秋：本院在审理原告杨春清与被告张世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18日14:15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6262号

武鹏：本院受理原告肖森木与被告武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16262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内容如下：限被告武鹏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肖森木返还借款1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1元，由被告武鹏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武鹏负担。告知本判决书生效后五日内支付给原告肖森木公告费65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7259号

孙秀绞：本院受理原告刘金平与被告孙秀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725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准许原告刘金平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450元，减半收取225元，公告费650元，均由原告刘金平负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5419号

钱尊义：本院受理的(2021)浙0212民初15419号原告宋军军与被告钱尊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5419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破40号之一

2021年11月22日，本院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山支行申请，裁定受理宁波盛德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宁波盛德化工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公告。现宁波盛德化工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裁定宣告宁波盛德化工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宁波盛德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3民初4932号

周小敏：本院受理原告何永久与被告周小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送达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3民初49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周小敏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给原告何永久货款66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货款66000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450元，减半收取725元，由被告周小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8468号

丁龙能(公民身份号码522421197411054812，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柏杨街道恒大路幸福社区135栋2单元104室)：本院已受理原告马明士等与象山尊尚美容美发有限公司、丁龙能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拖欠的劳动报酬共计3260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8468号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18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6破5号

本院根据宁波金马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月25日裁定受理宁海景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2月22日指定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宁海景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海景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4月6日前，向宁海景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9段207弄19弄世贸湖畔小1号楼14楼1401室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805841374，联系人：李超，邮政通讯地址：宁海县强蛟镇溢港村，宁海景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裘振军，联系电话1378000953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海景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当向宁海景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4月12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路路121号本院第九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委托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书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书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9476号

李春豪：本院受理的原告牛文全与被告李春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281民初94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被告李春豪归还原告牛文全借款19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275元，由被告李春豪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0032号

吴小辉：本院受理的原告翁振与被告吴小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281民初100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被告吴小辉归还原告翁振借款730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100元，由被告吴小辉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9174号

淮北市赛骏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瞻毅运输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21586131170 1)：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刘风辉、淮北市赛骏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瞻毅运输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风辉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赔付的赔偿款人民币11500元；被告淮北市赛骏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瞻毅运输分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1450元，减半收取725元，由被告淮北市赛骏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瞻毅运输分公司共同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3月1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